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3〕3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磁材料氧化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8号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磁材料氧化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为1000m²。项目建设1条磁材料氧化铁生产线，年产磁材料30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

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洗手间等生活废水依托湛江市宝联现代南方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